

檔 號： 98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4年04月13日

收發文號：10404091
收發日期：104年04月07日
創稿文號：1041292431



載入中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承 辦 人：黃俊容
聯絡電話：(02)77365937
電子郵件：junron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4年04月07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36575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 有關貴會建議教師得視需要合併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之哺乳時間為每日1次，每次以1小時為度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3月18日全教總組字第1040000089號函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(下稱性工法)第2條規定：「(第1項)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(第2項)本法於...教育人員...，亦適用之。...」同法1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子女未滿1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，每次以30分鐘為度。(第2項)前項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」
- 三、次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為勞動部)93年3月17日勞動三字第0930012452號函略以：「...查兩性工作平等法(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，簡稱性工法)第18條之規定，旨在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育兒，如受僱者確有親自哺乳之需要而提出申請，雇主應依法給予。至於勞資雙方協商約定將哺乳期間集中一次申請，自無不可，惟哺乳時間仍應含在當日正常工作時間內。...」
- 四、綜上，參酌性工法規定之哺乳時間，旨在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親職，並得視需要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哺乳時間，爰同意學校教師得與服務學校協商約定，視需要合併性工法第18條規定之哺乳時間為每日1次，每次以1小時為

度。

正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人事處